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和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之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二日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署：

- (1) 甲方：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5 层 B03 室；
- (2) 乙方：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E4 室。

鉴于：

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咨询经验及资源；以及
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甲方为其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此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 1.1. 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 1.2.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前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相关业务信息及所需的技术要求、说明等。
- 1.3.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双方同意，给予甲方延长本协议期限的选择权，在本协议期满前，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本协议的期限再延长十年，并且甲方行使选择权的次数不受限制。
- 1.4. 甲方是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独家提供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
- 1.5. 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或是由乙方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权利和利益。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

2. 服务费

甲乙双方同意，作为本协议第 1.1 款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详见本

协议附件。该附件可根据双方商议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改。

3. 保密

- 3.1. 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或信息：双方为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给予对方的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任何通知。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3.2. 除非事先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3.3. 协议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 3.4. 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1) 所泄露保密信息在泄漏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漏的除外）；
(2) 经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出具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 3.5. 协议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4. 违约责任

-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所受的损失。
- 4.2. 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4.3.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5. 不可抗力

- 5.1.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及地震、水灾、暴风雨、雪害等自然灾害；或当事人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抗拒且不可避免的其他事件。

5.2. 本协议当事人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时，应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经使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没有必要，双方应友好协商其解决办法。

6.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或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可进行变更。

6.2.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签署。否则，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不得约束协议双方。

6.3. 本协议一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协议，在另一方给予的不超过三十日的宽限期限内仍没有履行，则协议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6.4. 在本协议期限内，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了任何形式的破产申请，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营业，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或其他法律主体资格，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6.5.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得到终止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赔偿和所有业已完成的服务的报酬。

7.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

传真：010-8280-0883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层1705E4
室

传真: 010-8280-088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8. 其他

-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8.3. 一切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 8.4. 本协议及其附件取代并终止本协议签署日前双方之间关于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讨论、会议记录、备忘录、投资框架协议、谅解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与电子邮件,统称“前协议”)。双方在前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立即解除,双方之间,不承担基于前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一方自动放弃任何对另一方的任何在前协议项下的追索权、求偿权(如有)。
- 8.5. 本协议生效且执行后,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就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效力。
- 8.6. 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 8.7.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予第三方。
- 8.8.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中与该条款无关之任何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 8.9.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3)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魏春明

职务：授权签字人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魏春明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

关于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方式的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作为本协议第 1.1 款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对价，乙方应按下述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1. 服务费的数额应根据如下因素确定：
 - (1) 技术难度和咨询、管理服务的复杂程度；
 - (2) 甲方提供该等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所需时间；及
 - (3) 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商业价值。

2. 甲方根据其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根据双方商定的价格按季度向乙方出具账单，乙方应当按照账单规定的日期及账单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服务费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

3. 在每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计算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一切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之财务资料提出质疑，可委派信誉良好的独立会计师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